

#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XJRF-2024-001

采购人（全称）：裕民县农业农村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乌鲁木齐市先科正大农业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裕民县 2024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XJRF-2024-001

(3) 项目内容：28-高芸苔素内酯

## 2.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8-高芸苔素内酯	有效成分：28-高芸苔素内酯 $\geq 0.01\%$ ； 剂型：可溶液剂； 规格：100 克/瓶； 登记作物：小麦；	江西鑫邦生化有限公司、江西	公斤	5150	35.44	182500
合计：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u>壹拾捌万贰仟伍佰</u> 元整 (含运输费、保险费、税费、检测试验费、增值税、仓储费、安装费、操作方面的培训费、调试费、保修期内的维修所需的备件费以及上门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							
备注：							

## 3. 合同金额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 大写：壹拾捌万贰仟伍佰 (¥ 182500.00)。

3.2 本合同价为固定总价。

## 4.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历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 5. 付款方式：

货到现场，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正常使用 2 个月

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余款 10%为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采购人付款时，供应商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

## 6、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营业执照扫描件。

## 7、质量保证期

中标货物质保期为 1 年，自全部中标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等全部费用。

## 8、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2天内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并变更后，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2天乙方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承担与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并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货物。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3天内到现场查看，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0天内给予更换。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付货物。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6、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迟延交货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七天按逾期交货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乙方超过交货期限 60个自然日内仍不能交付全部货物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7、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

8、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七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额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乙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

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甲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9、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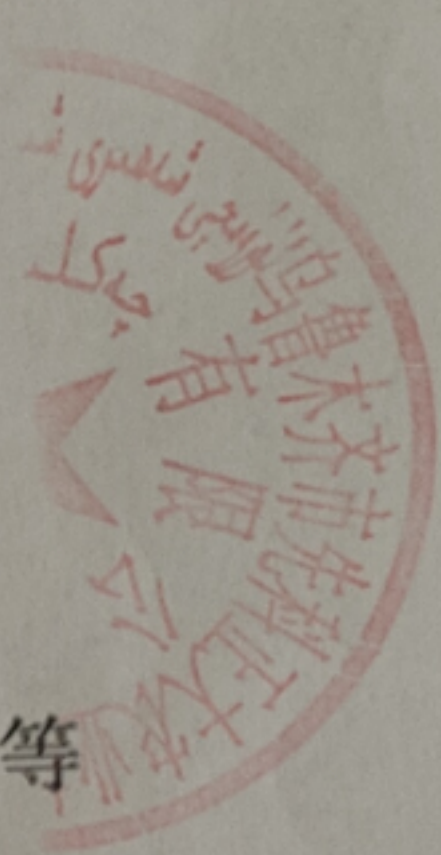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5) 其他合同文件。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1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采购人执 二 份，供应商执 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裕民县农业农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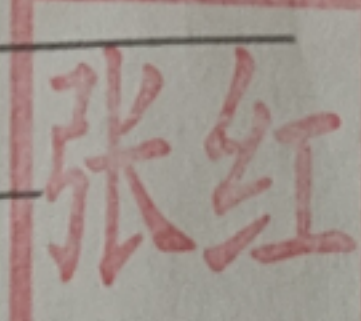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裕民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公章）乌鲁木齐市先科正大农业

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扈海峰

法定代表人： 张红



委托代理人： 扈海峰

委托代理人： 张红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160580219

传 真： \_\_\_\_\_

传 真： 09914630095

开 户 银 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帐 号： 512060100100001688